

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湛坡农农〔2024〕17号

关于下达我区2024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【2024】9号）上级下达我区市级驻镇帮扶资金共计700万元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2024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为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和《坡头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和项目监管办法》（湛坡农农〔2021〕135号）的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坡头区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
排表

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5月27日



(联系人：傅琪超, 13217598962)

附件

坡头区2024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填表单位：坡头区农业农村局

时间：2024年5月27日

序号	镇街	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资金使用方向
1	南三镇	100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以及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。
2	官渡镇	100	
3	坡头镇	100	
4	乾塘镇	100	
5	龙头镇	100	
6	南调街道	100	
7	麻斜街道	100	
合计	7	700	